居民防火安全公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内蒙古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定实施办法》的规定,为了做好火灾防控工作，预防火灾事故发生，特制定居民防火安全公约。

一、住户业主(住户负责人)为本住宅的防火责任人。

二、自觉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。

三、配合有关部门定期检查本住宅的燃气供气阀门、管道,确保安全。居民外出要做到人离火灭，关闭电源、火源。

四、不在生产、经营场所内违规住人。

五、严禁在楼梯间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等公共安全区域停放电动车或为电动车充电。

六、严禁电线私拉乱接，配电开关和电气线路不采取安全保护；定期检查电气线路。

七、严禁损坏、挪用或者擅自拆除、停用消防设施；

八、严禁占用和阻塞疏散通道、锁闭和遮挡安全出口；

九、严禁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广告牌、障碍物；

十、严禁违规使用、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或在室内燃放烟花；

十一、严禁使用易燃可燃材料对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室内装修；

十二、严禁占用、堵塞、封闭消防车通道，妨碍消防车通行。

十三、自觉学习消防知识常识，主动参加消防培训活动，提升自防自救能力。